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0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陳昌黎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陳純敬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副局長許宏仁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副局長陳碧霞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李召集人余典 記錄：李惠芬、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5)次定期會第9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 三、法制局吳局長因陪產、原民局羅局長因身體不適，請假就醫，今日均請假，由許副局長宏仁、陳副局長碧霞等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戴議員瑋姍、李議員坤城、張議員志豪、何議員博文、陳議員啟能、羅議員文崇、廖議員宜琨、林議員銘仁、李議員倩萍、蔡議員錦賢、金議員中玉、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黃林議員玲玲、陳議員明義、楊議員春妹、蘇議員泓欽、鄭戴議員麗香、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周議員勝考、金議員瑞龍、洪議員佳君、廖議員先翔、葉議員元之、陳議員儀君、白議員珮茹、陳議員偉杰、蔡議員健棠、連議員斐璠、蔡議員明堂、宋議員明宗、王議員威元、江議員怡臻、忠仁·達祿斯議員、林議員國春、黃議員永昌等提出多項問題，經陳副市長純敬、張局長明文、黃局長宗仁、黃局長國峰、鍾局長鳴時、陳局長潤秋、李局長泰興、柯局長慶忠、吳處長建國、李玟局長、詹局長榮鋒、程局長大維、陳副局長碧霞、蔣局長志薇、黃局長德清、張局長錦麗、林主委豐裕、何局長怡明、宋局長德仁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張議員志豪要求：

請環保局於 1 週內提供本市因應疫情清消軌跡成果，並請衛生局後續積極協助各診所補償金之申請。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廖議員宜琨要求：

請工務局於 1 週內研提社區內供公眾使用空間設置燈具等設施相關規範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金議員中玉要求：

請環保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公園可食地景相關規定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提出如何協助新店溪洲部落安遷事宜相關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城鄉局、水利局及原民局於 1 週內提供如何協助新店溪洲部落搬遷時程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研考會於 1 個月內提供推動反毒之後端作業進度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廖議員先翔要求：

(一) 請經發局於 2 個月內就國際對產業鏈用電之特別關注，包含一些相關規範需遵守等事項，本市如何協助這些廠商注意，各局處要如何一同努力，提出相關政策及努力方向報告。

(二) 請交通局於 1 個月內提供路口影像辨識結合號誌控制之智慧交通成效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白議員珮茹要求：

(一) 請水利局、工務局於 1 週內針對新台五路人行道修繕遇排水箱涵施工界面權責分工協調提出報告。

(二) 請交通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汐止區大同路二段及南興路口開放左轉之可行性。

(三) 近年來汐止區天然氣外漏事件頻傳，請消防局、經發局於 1 個月內與瓦斯公司協調加強瓦斯管線檢修，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週內提出針對課後輔導班、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防疫宣導作為。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黃議員永昌要求：

(一) 請工務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樹林區中和街路面改善工作會勘並回覆。

(二) 請市府提供土城區城林路及中華路交叉口，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一) 請城鄉局於 5 月 12 日前提供目前社會住宅總戶數及一般戶、社會及經濟弱勢、原住民及各身分別戶數。

(二) 請法制局於 5 月 12 日前提供新北市防止族群歧視自治條例之立法進度及細部資料。

(三) 請觀光局於 5 月 27 日前提供如何行銷都會區原住民文化觀光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鄭議員宇恩要求：

(一) 查環保局 2/11 發布新聞稿稱，新北市自 97 年起資源回收量自 97 年每日 1067 公噸成長至 109 年約 2388 公噸，回收量逐年成長；整體垃圾量也由每日 2497 公噸降至 109 年 1600 公噸，成效斐然。又 4/21 局長備詢時針對 2/28 八里垃圾掩埋場大型家具暫置區火警事故表示，實屬年節期間垃圾量大增及逢轄內焚化爐整建造成處理量不足問題。為釐明何以民眾雖積極協助進行資源回收，卻難因應焚化爐整建影響，

致使垃圾須大量暫置於廠區內，請環保局檢附自 97 年起迄今每年整體垃圾量、資源回收量、家戶巨大垃圾量，以及轄內焚化爐可處理之垃圾量及其他去化處理之垃圾量列表。

- (二) 查新北市環保局官網針對巨大垃圾業務處理內容指出，以往國內普遍缺乏完善回收再利用系統，多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未能有效利用資源。其中無修繕價值，經過分類、破碎、選別後，回收其中塑膠、金屬、木料等物質再利用，可減少巨大垃圾產生及其處理費用，亦可節約自然資源使用等云云。請環保局說明，近五年針對前揭所稱無修繕價值之巨大傢俱處理，巨大垃圾量採重複使用、物質再利用、焚化或掩埋處理之比例為何，並說明進行分類、破碎、選別等操作標準程序、時限及操作地點。
- (三) 按環保局業務報告，109 年完成加裝 50 餘處主動噪音偵測設備，針對全天候時段噪音車通知到檢，增加管制成效，並針對非認證排氣管車主建立追蹤複查改善。請說明前揭 50 處所在行政區位置、各行政區通知到檢數量、需複查改善車輛數、已通過複查車輛數。同前項報告指出，109 年 7 月 15 日起有車牌辨識系統上路，請提供前揭所稱車牌辨識系統於各行政區設置數量及告發件數。另有今年 1 月聲音照相上路，請說明相關設施運作及舉發方式，各行政區設置數量及告發件數。前揭共有 3 項為改善噪音設施，包含主動噪音偵測設備、車牌辨識系統及聲音照相，請分析其設置成效，及後續增設規劃。

- (四) 按環保局業務報告所稱違反噪音管制法車輛，109年已告發2萬22件次，110年1至2月告發1720件次。請環保局提供按其舉發來源(如警方擴大臨檢、民眾檢舉、車牌辨識等)件數，並追溯至近3年每季告發件數列表。
- (五) 本席於2019年曾邀集北觀處、區公所、水利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要求規劃「老梅景觀橋」之設置，串聯有大量遊客造訪的老梅綠石槽及老梅社區，以及有廁所、停車場、遊戲設施等設施完備但人煙罕至的風箏公園，盼藉兩處觀光景點之串聯，降低遊客將車輛行駛入較窄的老梅街上，供步行遊客更舒適的空間，並拉長遊客停留時間，以提升老梅周邊觀光發展；日前市府辦理行動治理座談，當地里長亦建議施作木棧道串聯綠石槽及富貴角公園，都是盼以提升石槽周邊景點的可行性將石門觀光資源做極大化發展。惟前揭相關規劃因事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能確切掌握規劃進度及辦理期程，請觀光局兩週內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說明。
- (六) 老梅綠石槽為石門重要觀光財，每逢石蓴生長季節，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惟偶有民眾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踩踏於石槽上方，造成石蓴灰化死亡，使綠石槽春季限定美景遭到破壞，惟經本席2018年辦理協調會，要求北觀處召集「綠石槽巡守隊」，惟北觀處僅開放團體報名，並函知漁業處、城鄉局、觀光局、區公所、警察局金山分局、石門區各里里辦公處、發展協會及周邊大專院校。又市府各機關實際參與綠石槽巡守僅有金山分局協助辦理，顯見市府消極。

爰請觀光局研擬協助北觀處提升綠石槽巡守隊參與之可行方案，並待本席召集協調會，由副局長以上層級代表與會並說明，以期中央地方攜手保護老梅石槽景觀。

- (七) 有關本席於去年要求展開石門遊艇碼頭活化規劃作業，後續辦理情形，以及前項老梅景觀橋之辦理進度，請觀光局每月追蹤北觀處辦理進度，並函知本服務處。

主席裁定：(一)至(四)請於110年5月13日開會前送會。

(五)至(七)請於110年5月24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時33分

主 席 李 余 典